淅川县财政局“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淅川县财政局

咨询人：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牵头人）

河南鸿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员）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服务范围 4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4
四、 服务费用 4
五、 服务期限 5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5
七、 双方承诺 5
八、 词语含义 5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8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8
第 1 条 一般规定 8
第 2 条 委托人 9
第 3 条 咨询人 10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11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2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12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13
第 8 条 知识产权 13
第 10 条不可抗力 13
第 11 条违约责任 13

第 12 条合同解除 14

第 13 条争议解决 14

附件 1　服务范围 15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17

附件 3　进度计划 1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浙川县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牵头人）、河南鸿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员）（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浙川县财政局“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南阳市浙川县

3. 建设内容：村庄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

4. 建设规模：/。

5. 投资估算金额：约 2.2 亿元。

6. 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7. 项目周期：2 年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咨询人负责。

☑施工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人负责。

□其他：___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服务范围］。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吴翔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李伟峰。

3. 项目管理负责人：衡东亚。

4. 造价咨询负责人：张龙。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2184750.00元。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项目管理服务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至项目结算完成之日止。（2年）。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3［进度计划］。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指派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8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

托人和咨询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咨询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67847493N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 28 层 2813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1-5650501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支行
账号：411686999011001452109

咨询人（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6MACG2JC10H
地址：浙川县上集镇政通路盛世泽园一期 202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川县北区支行
账号：166891010400005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按通用条款约定。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按通用条款约定。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淅川县财政局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吴翔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78 3771 1399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层；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蔡梦刚；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515507299；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1257931302@qq.com。

1.6 保密

1.6.1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发布

发布限制：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2.1.2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2.3 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吴翔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 务：现场负责人___；

联系电话：178 3771 1399；

电子邮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现场负责人_____。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_____/_____。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_____/_____。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3.1.2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___/_____。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李伟峰；

身份证号：41018519820822003X；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壹级注册建造师、豫 1412011201109626；

联系电话：13526866752；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咨询人全权负责处理合同范围内的一切事宜。

3.2.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递交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_____/_。

3.3 咨询人员

3.3.1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1）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

姓 名：衡东亚；

身份证号：410184198706295011；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壹级注册建造师、豫 1412017201833227；

联系电话：15038091858；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咨询总负责人的领导下，代表咨询总负责人及时协调、处理、办理项目管理专项相关咨询管理服务工作。

（2）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 名：张龙；

身份证号： 411323198802170031；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54100023961；

联系电话：173 3775 5787；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咨询总负责人的领导下，代表咨询总负责人及时协调、处理、办理造价咨询专项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3.3.2 人员更换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各咨询人员。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项目按进度计划正常进行时，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及其他应现场驻守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

3.3.3 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按通用条款约定。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不允许。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允许。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约定。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分专业和批次）。

4.4.2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满足报送要求。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代表委托人全权处理咨询范围内的相关事宜（重大问题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 1 项：

（1）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2）在咨询人收到合同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 / 天内；

（3）计划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 3 项：

（1）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 / 日内完成；

（2）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 / 为止；

（3）对于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2年），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成。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成立后 10 天。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7 天。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3 天。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的时间及支付方式：按本合同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及比例进行支付。

6.2.2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6.2.3 委托人支付咨询费前，咨询人应开具6%的发票。

6.2.4 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的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本合同内服务内容	人民币	100%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___/___。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0.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由此导致咨询服务暂停所产生的咨询费，委托人不承担，同时工期应进行顺延。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附件2的第三条第2款约定。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2.2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至项目结算完成之日止。（因委托人责任造成延期时，不受此限，另行商定）。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数额：/。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咨询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就合同下的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双方可参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本附件内容。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1）实时掌握现场情况，全面跟踪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满足服务要求；

2）参加各节点工程验收及工程量的确认；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对施工过程中修改调整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并提出可行性优化方案，作出成本测算；

4）组织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等资料并进行成本核算；

5）审核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索赔及反索赔事项，负责制定规避委托人损失的合理方案；

6）根据委托方要求，组织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认质认价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报委托方审核；

7）对暂估价专业工程进行工程量确认及预决算编制与审核；

8）根据材料调价基准价表，及时、动态进行材料价差的调整与审核；

9）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有关工程会议；

10）参与委托人的成本管控、投资计划编制及合同金额动态调整等工作，每月 6 号前向委托人报送上月工作情况，向委托人报送每月因工程修改所导致的造价增减额，并提供增减信息；

11）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成果文件：包括图纸会审记录、各类会议纪要、现场指令、各类联系函、周报、月报、收发函、技术核定与变更洽商资料与台账、合同履行情况台账、计量及进度款台账等；

标准和要求：分类存档、标识清楚，按项目统一存放，保证文件应完整、准确；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其他：/。

……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作内容：

1）工程结算审核；

2）负各类工程款项的编制与审核；

3）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等资料并进行成本核算；

4）根据委托方要求，设备的市场询价、认质认价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报委托方审核。

成果文件：变更造价预算单、施工过程中造价服务、结算审核报告等；

标准和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其他：/。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 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6%。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委托人根据合同节点以支票、电汇、银行汇票形式拨付款项至联合体牵头人对公账户内，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服务酬金

1.双方同意固定服务费为人民币 2184750.00 元；

2.服务开支

1)上述服务酬金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 浙川县范围内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及其它办公费等服务开支已包含在服务酬金内。

2)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包括材料和设备检测费、外地差旅住宿费)，双方同意按实际发生额，据实计取并及时支付。

3）委托人向咨询人员协调现场办公室及宿舍，相关用品由咨询人配置；委托人向咨询人员提供在其员工餐厅就餐的便利条件，费用由咨询人自理。

3.牵头人对公支付账户：

名称：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767847493N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 28 层 2813 号

电话：565050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户：411686999011001452109

二、 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计算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对_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_元/天；

2.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_____。

4. 对于约定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如果有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单项咨询服务，参照相关标准执行；如果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单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总服务费用：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合同额（比例）	备注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 30 日内	20%	
第二次支付	2026 年度建设内容施工完成	30%	
第三次支付	2027 年度建设内容施工完成	40%	
第四次支付	工程结算完成	10%	

2. 支付方式说明：

上述支付方式是按合同约定工期 2 年计算，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双方以下方具体方式执行：

（1）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或缓建，除委托人下达书面指令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完全撤离以外，工程暂停期或缓建期计入合同工期内。

（2）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拖期情况，延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计取。

附件 3　进度计划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根据本项目在项目管理实施规划中具体完善。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